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938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炳發

上列聲請人與郭仁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